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奇美醫學中心教學大樓地下室 1 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理事長鄭愛琴 紀錄：秘書陳心嫻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附件 9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推選會議紀錄簽署人：胡華璋、呂怡嫻共 2 人。
- 七、報告事項：

(一)、理事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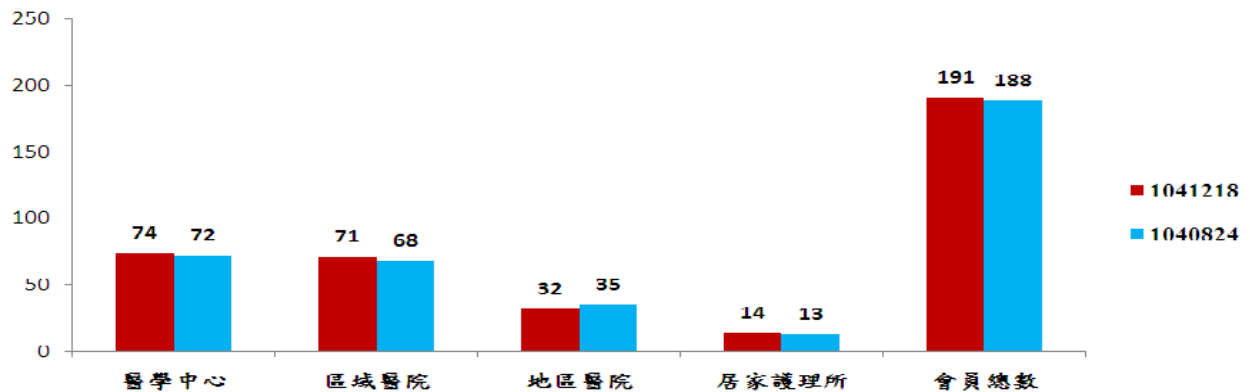
1. 會員總數、會員分佈:至 12 月 18 日止

1.1. 會員分配表:醫學中心(2 家):74 位;區域醫院(6 家):71 位;慢性病房 RCW(15 家):32 位;居家護理所(5 家):14 位;總共有 191 位

醫院名稱/醫院等級	會員數
醫學中心	7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4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9
區域醫院	7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2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11
郭綜合醫院	7
台南市立醫院	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6
地區醫院	32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8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3
新生醫院	1
永和醫院	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2
營新醫院	1
佑昇醫院	1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4
開元寺慈愛醫院 RCW	1
台南仁村醫院	1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1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1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1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1
居家護理所	14
宜康居家護理所	4

健新居家護理所	3
迦勒居家護理所	2
佳安居家護理所	4
宜松居家護理所	1
28 間	191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分配圖-104/12/18



2. 會務報告:

2.1. 收文、發文-附件 1

3. 105 年年度計劃表-附件 2

4. 105 年常年會費繳費公文於 105 年元月初寄發給各位收件人，如修改醫院收件人、醫院名稱更正、會員成員異動相關、退休位數或月份…等，請會議結束後 1 周 (12/25) 前回報，電話/傳真: 2526175 或 mail: tainan.rtl01@gmail.com 提出更正。

4.1. 28 間醫院收件人代表如下:

醫院	收件人	醫院	收件人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霈珊	永和醫院	黃郁芪
台南市立醫院	陳瑩霞	新生醫院	黃經洲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李幸珊	營新醫院	詹素玲
郭綜合醫院	高靜綿	佑昇醫院	林靜姬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廖怡婷	台南仁村醫院	會計室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周坤貞	宜康居家護理所	吳昭瑩
開元寺慈愛醫院	護理部	健新居家護理所	林淑鈴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會計室	迦勒居家護理所	潘怡庭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陳惠芬	佳安居家護理所	何芝綾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黃玉珍	宜松居家護理所	顏麗卿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會計室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3 間奇美醫療體系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會計室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會計室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黃梓齊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吳佳珍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	-----	----------------	--

5. 公會網頁成立沿革-附件 3

6. 確定 105 年會員大會日期、地點、上午倫理法規研討會主題與講師

名稱	地點	
105.05.28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和研討會	於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確定地點	
105.05.28 第二屆第二次上午倫理法規研討會	主題	講師
	性別與文化歧視	林秀娟教授
	重症品質指標	陳奇祥主任
	倫理相關課程	蔡秀男醫師

7. 執照更新須符合 6 年 120 個學分通過:9/17 全聯會來函: 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預告, 經詢問全聯會未再來函確定施行日期。

8. 同意辦公室租約 105 年續租:105/1/1 至 12/31 的房租費為 4500 元 X11 個月=49500 元。

9. 12/13 全聯會會員大會, 有出席的會員代表開立補助費用收據, 如下表。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收據

茲收到 全聯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出席費

出席會員代表名單:

繳費項目: 其他收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額: _____元

經手人: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繳費聯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收據

茲收到 全聯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出席費

出席會員代表名單:

繳費項目: 其他收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額: _____元

經手人: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華民國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呼吸治療

電話: 06-2526175 (含傳真)

立案許可證書號: 南市社行字第 018650 號

統一編號: 36687497 郵政劃撥: 31529389

收執聯

(二)、財務-常務理事報告:

1. 104 年 8/6-11 月收支現況報告:

項目	104年11月30日結餘	104提撥準備基金	101-103提撥準備基金(定存)		本期總結餘
金額	164320	39000	105000		308320
項目	台新目前金額	零用金	郵局存款結餘	台新定存	公會目前總金額
金額	126229	21971	16120	144000	308320

2. 104年12月公會財產目錄表-附件4

(三)、學術與公共事務-常務理事報告:

1. 確定105年下午提升專業技能研討會講題與講師

名稱	講題	講師
105.05.28 第二屆第二次下午 提升專業技能研討會	高碳酸症病人之氧療運用	劉麗萍
	Respiratory complications of spinal cord injury	王文靖
	實證醫學(EBM)	黃柏豪

2. 依照專業研討會講師篩選流程，制定講師資格審核表-附件5

(四)、會務與會員福祉-常務理事報告:

1. 通過入會與退會名單:

1.1. 104年8月25日至104年12月18日止，會員總人數:191人，入會:8人、退會:5人

1.2. 入會名單:李芸潔、林冠如、羅蓓怡、陳世霖、陳瑜、許景眉、蔡怡棠、王馨儀

1.3. 退會名單:王郁惠、黃思珉、唐朋甫、周惠芬、沈良冀

2. 入、退會、變更會籍辦法第六版-附件6

2.1. 新入會辦理補充說明-

一、定義:初次或由其他呼吸治療師公會移入者。

二、補充: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6條

(1)首次執登日距領證書日差距5年以上,入會時需25學分

(2)醫事人員於下列各日日期前,已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逾該日期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呼吸治療師: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3)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於具有多重醫事人員或兼具有師級及生(士)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須分別均逾二年。

上述3種呼吸治療師應檢視換照並上醫事網站查詢學分符合才可辦理入會

2.2. 退會辦理補充說明-

一、定義:退出本公會者

二、退會日期:退會日為離職日後三十日內。

三、補充:依據呼吸治療師法:

(一)第十一條:呼吸治療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二)第二十二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政策法規 - 常務理事報告:

1. 修改本公會典範/資深/優良初審辦法，加入請領差旅費用時，還需附上2張本人參與表揚會員大會正面相片或照相檔，放於每年3月全聯會會訊-附件7.1-7.3

八、提案討論:

(一)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者：財務委員會

案由：討論並提報電腦更新方案

說明：

桌機跟筆電比較

	桌上型電腦(桌機)	筆記型電腦(筆電)
優點	1)比較便宜 2)擴充性高 3)使用壽命長 4)效能較高	1)重量輕、具可攜性 2)外觀具設計感 3)穩定性 4)省電 5)低噪音 6)維修方便性較高
缺點	1)耗電 2)笨重	1)效能較差 2)擴充/升級性差 3)電池老化 4)維修費高 5)顯示螢幕較小 6)輸入的舒適度和方便性較低

辦法：

提議	內容	同意票數
方案一	購買桌上型電腦	1
方案二	購買筆記型電腦	12

決議：如上表照案通過

(二)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者：財務委員會

案由：代表公會參與全聯會大會或其他研討會，出差旅費需多久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利財委做帳

說明：1. 1040424 理監事會議表決:

案號：第八號案

提案者：財務委員會

案由：103年全聯會會員代表出差旅費逾時未領取，請審議由。

說明：103年全聯會資深呼吸治療師與會員代表出差旅費應出差日後申請，至今仍有一半人數未申請，會造成財委作帳困難

辦法：

提議	內容	同意票數
方案1	會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	10
方案2	不限制申請時間	0

決議：如上表照案通過

2. 在差旅辦法中有提到：

區域分級	出席費	交通費	備註
		有正本憑證 補助上限	
台南 台北	1. 每次低於 4(含)小時 者為 500 元 2. 每次大於 4 小時者, 每 日為 1000 元。	4,000/次	1. 需於會議結束 7 日內(含假日, 郵戳為憑; 截止日如遇假日, 順延一日)檢具相關之憑證, 寄回總幹事(秘書處)報請審核。 2. 各項憑證寄回總幹事(秘書處)前, 務請自留影本。如遺失, 當事人需回原憑證單位申請。 3. 可申報之憑證類別: (1)大眾運輸系統之票據 (2)計程車收據 (3)停車費之收據 (4)加油之發票(限前一日、當日) (5)ETC 之收據(限前一日、當日)
台南 桃園		4,000/次	
台南 台中		2,000/次	
台南-嘉義		1,500/次	
台南 高雄		500/次	
台北 嘉義		3,000/次	
花蓮(花蓮-台北)		4,000/次	
台東(台東-台北)	4,000/次		

辦法：

提議	內容	同意票數
方案一	出差旅費於會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0
方案二	出差旅費於會後 2 個禮拜內提出申請	12
方案三	出差旅費於會後 7 日內提出申請	0

決議：如上表照案通過

(三)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者：財務委員會

案由：105 年工作計畫修訂常年會費繳費公文截止日 2/26，於 103 年完成繳費 3/10，104 年完成繳費 3/19，討論要在多久內完成繳費才算符合當年度紀念品資格。

說明：1. 1020419 理監事會議決議過：

6. 提議二：討論今年年度紀念品會員人數截止日

提議	內容	同意票數
方案 1	入會日:當年度 3 月 31 日(含)前, 有繳完 1 年常年會費, 且當年度會員大會仍為會員	12
方案 2	入會日:當年度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含)前, 且當年會員大會仍為會員	0

2. 距離當年度財務總結算年度紀念品份數與金額的時間較短。

辦法：

提議	內容	同意票數
方案一	年度紀念品會員人數截止日:3/31 前有繳完整年常年會費, 且當年度會員大會仍是會員	0
方案二	年度紀念品會員人數截止日:3/20 前有繳完整年常年會費, 且當年度會員大會仍是會員	12
方案三	年度紀念品會員人數截止日:2/26 前有繳完整年常年會費, 且當年度會員大會仍是會員	0

決議：如上表照案通過

(四)案號：第四號案 **提案者：理事長**

案由：修改 105 年度計畫，請審議由

說明：1. 提報下年度優良、資深、典範呼吸治療師會員人數名單。
2. 決定下年度優良、資深與典範的補助名額。

辦法：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號：第五號案 **提案者：財務委員會**

案由：與政策法規委員共同提報每年優良、資深、典範呼吸治療師名額

說明：根據 1040828 理監事會議紀錄：105 年滿 20 年/滿 30 年的資深 RT 人數共有 6 位提報，其名單如下表：

醫院	人數與名單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劉麗萍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劉惠玲、徐玉華
部立臺南醫院	洪婉君、蘇秀華、李幸珊
台南和麻豆新樓、柳營和佳里奇美、市立醫院、郭綜合	0

辦法：這次會議後 2 個禮拜內統計各家醫院滿 20 年/30 年 RT 人數名單

決議：於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再來做討論。

九、監事會報告：

梓齊常務監事:ICF(國際身心障礙分類鑑定)之心得分享-附件 8

十、臨時動議:略。

十一、散會：公佈下次開會日期:105 年 04 月 22 日

下次開會地點:奇美醫學中心教學大樓地下室1樓簡報室

十二、會議簽署人: 胡萃 3/4

會議簽署人: 吳昭周

1040829~1041218 台南市 RT 公會收發文日期

收文

收文日期	發文單位	主旨	收文字號
104.10.05	財政部南區 國稅局新化 稽徵所	為擬訂「稽徵機關核算104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04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敬請貴會惠賜寶貴意見，請查照。	1042548398
104.10.22	台南市政府 衛生局	有關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為辦理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推廣醫療機構辦理環境相關議題」案，預計於104年11月5日及12日分別辦理「南區、中區醫事人員環境教育訓練」，請貴機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1040175023
104.10.27	台南市政府 衛生局	函轉臺灣省諮議會辦理「我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現況與展望」座談，請貴機關（團體）派員參與，請查照。	1040178062

發文

發文日期	受文單位	主旨	發文字號
104.09.03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檢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二屆理監事當選名冊	1040901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檢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二屆理監事當選名冊	1040902
104.09.04	各地區 RT 公會	檢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二屆理監事當選名冊	1040903
104.09.10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檢附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1040904
104.09.14	台南市立醫院	檢具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入、退會、變更會籍办理流程新增傳真和 E 化收件受理，方便會員辦理	1040905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檢具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入、退會、變更會籍办理流程新增傳真和 E 化收件受理，方便會員辦理	1040906
	全體會員	檢具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入、退會、變更會籍办理流程新增傳真和 E 化收件受理，方便會員辦理	1040907
104.11.24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 新興醫院	檢具 貴院 林采芳、吳宜濂、陳柳卉三位呼吸治療師，通知繳交一百零五年度常年會費，請查照	1041101
104.12.01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檢附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開會通知單	1041201
	全體理監事	檢附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開會通知單	1041202

105 年工作計劃

104/8/28 制定. 104/12/18 修

月份	例行事項	備註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 4 日寄發繳交 104 年常年會費公文。 ※ 1 月 5 日 104 年第四季(10 至 12 月)秘書上網下載台新與郵局明細傳給財務對帳。 ※ 104 年度會計決算(會計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0101 元旦
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 26 日為會員繳交常年會費的截止日。 ※ 2 月 29 日確認上繳交全聯會會員名單。 ※ 2 月 1 日至 15 日提出 105 年度大會公會至學會公文及其研討會課程表及講師資料與劃撥學分認證行政費。 	0206-0214 春節假期 02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月 1 日:開放會員報名 105 年年度醫療倫理暨專業學術研討會。 ※ 3 月 1-5 日上繳交全聯會第 10503 期會費。 ※ 3 月 15 協助全聯會製作台灣 RT 第七卷第一期的本公會會務訊息。 ※ 3 月 31 日為常年會費收據寄回日。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月 6 日 105 年第一季(1 至 3 月)秘書上網下載台新與郵局明細傳給財務對帳。 ※ 4 月 10 日寄發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知單。 ※ 4 月 22 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年度工作報告與計畫,財務預決算書及相關財務報表、年度會員禮品規劃確認發放 105 年度紀念品會員名單、提供各院至當年度 6 月滿 20/30 年的資深 RT 人數與名單)。 ※ 4 月 24 日財委把 104 年公會整年度收入支出等票據放至公會辦公室建檔存放。 	0404 清明節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 3 日:會員報名 105 年年度醫療倫理暨專業學術研討會之截止日。 ※ 5 月 6 日寄發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知單寄送社會局。 ※ 會員大會:5 月 28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倫理法規研討會(通過年度工作報告與計畫,財務預決算書及相關財務報表)暨專業學術研討會。 	0501 勞動節 0507 世界氣喘節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月 1 日至 15 日接受會員全聯會「資深/典範呼吸治療師」之申請初審,「資深/典範治療師」年資結算:6 月 30 日。 ※ 6 月 1 日至 15 日開始接受會員全聯會「優良呼吸治療師」之申請初審。 ※ 6 月 10 日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寄送社會局。 ※ 6 月 30 日送本公會通過「資深/典範/優良呼吸治療師」會員初審名單至全聯會。 ※ 6 月 30 日確認團保會員名單。 	0603 禁菸節 0609 端午節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月 1 日為公告 106 年會員大會暨專業研討會(下午)講師與講題之公文截止日。 ※ 7 月 6 日 105 年第二季(4 至 6 月)秘書上網下載台新與郵局明細傳給財務對帳。 ※ 7 月 13 日與團保簽約與繳費。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月 12 日寄發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知單。 ※ 8 月 26 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財務 106 年度預算表及相關財務報表與工作計畫、討論此屆倫理法規研討會講師邀請負責人、提報下年度優良、資深、典範呼吸治療師會員人數名單)。 ※ 8 月 28 日把今年度大會照片檔繳給政策與法規委員會,以利製作台灣 RT 第七卷第二期的本公會會務訊息。 ※ 8 月 31 日確認會員名單。 ※ 8 月 31 日為公告 106 年會員大會暨專業研討會(下午)講師與講題之公文之截止日。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月 1-5 日上繳交全聯會第 10509 期會費。 ※ 9 月 9 日寄發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寄送社會局。 ※ 9 月 15 日協助全聯會製作台灣 RT 第七卷第二期的本公會會務訊息。 	0915 中秋節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半年度聯誼會 	1010 雙十節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月 2 日 105 年第三季(7 至 9 月)秘書上網下載台新與郵局明細傳給財務對帳。 	1120 世界 COPD 節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月 2 日寄發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知單。 ※ 12 月 16 日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待修(確認年度工作報告與計畫,財務預決算書及相關財務報表、106 年度倫理法規研討會及專業研討會之講師與講題、確認各理監事提出所屬醫院內會員異動的名單、決定下年度優良、資深與典範的補助名額)。 ※ 12 月 30 日寄發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寄送社會局。 ※ 12 月 31 日確認會員名單。 	221 呼吸治療師節

105 年工作計劃時刻表

103/8/15 制定, 104/12/18 修

內容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製作 104 年度決算表	1/3											
寄發繳交 105 年常年會費公文	1/4											
公會財務對帳	1/5			4/6			7/6				11/2	
105 常年會費繳交截止		2/26										
105 年常年會費收據寄回			3/31									
確認會員名單		2/29				6/30		8/31				12/31
與團保簽約與繳費							7/1					
提出公會至學會公文及其研討會課程表及講師資料與劃撥學分認證行政費		2/15										
醫療倫理研討會學會公告與會員報名			3/1		5/3							
繳交全聯會會費			3/5						9/5			
協助全聯會製作台灣 RT 的本公會會務訊息			3/15						9/15			
理監事會會議開會通知				4/10				8/12				12/2
理監事會會議				4/22				8/26				12/16
理監事會會議記錄寄送社會局					5/6				9/9			12/30
會員大會開會通知					5/6							
購買與發放 105 年會員禮品					5/28	6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5/28							
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寄送社會局						6/10						
接受會員向公會申請全聯會「資深、典範、優良呼吸治療師」初審						6/15						
本公會送「資深呼吸治療師」初審名單至全聯會審查						6/30						
為公告 106 年會員大會暨專業研討會(下午)講師與講題之公文截止日							7/1	8/31				
製作 106 年度預算表								8/14				
製作 106 年度工作計劃								8/14				

沿革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是基於呼吸治療師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且再依據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自治法規，台南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與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的理監事們共推 15 位會員擔任縣市合併專案小組，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向內政部社會司申請發起合併籌組，經內政部於同年 3 月 10 日同意籌組，縣市合併專案小組決議於 101 年 6 月 2 日，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舉行成立大會暨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當時已有 163 名會員。當天由 128 名個人會員投票選出十五位理事、五位監事，並定名為『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英文全名為『Tainan City Respiratory Therapist Association』，英文縮寫為 TCRTA。

公會第一、二屆理事長由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呼吸治療科鄭愛琴副組擔任，公會會址亦設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呼吸治療科，二屆理監事們共擬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的目標與任務。

目標

以集合本市呼吸治療師，增進並推展多元化呼吸治療專業技術並提升呼吸治療照護品質，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維護國民健康、加強國內外專業學術與技術交流、保障會員權益、提升專業地位為宗旨。

任務

- 一. 提昇病患呼吸照護之品質。
- 二. 促進呼吸治療技術專業研究與發展。
- 三. 保障會員合法之權益。
- 四. 協助並輔導會員執業。
- 五. 促進會員親睦、互助及福利事項。
- 六. 接受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業務及諮詢。
- 七. 關於呼吸治療糾紛之調查及審議並協助處理。
- 八.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 九. 積極協助政府擬定、修改、推行呼吸治療相關之制度與法令。
- 十. 拓展本會與國內外醫事團體間之有關事項。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財產目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編號	財產科目	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1	固定財產	舊台南縣市 SONY 相機	97/05/11	個	1	0	
2	固定財產	舊台南縣市隨身碟 256M	101/06/01 前	個	1	0	報廢
3	固定財產	舊台南縣市 MP3 1G	101/06/01 前	個	1	0	報廢
4	固定財產	舊台南縣市隨身碟 1G	101/06/01 前	個	4	0	報廢
5	固定財產	舊台南縣市隨身碟 4G	101/06/01 前	個	3	0	報廢
6	固定財產	隨身硬碟 1TB	101/08/28	個	1	2650	
7	固定財產	錄音筆	101/12/17	個	1	2688	
8	固定財產	CANON 複合機(MX370)	102/01/18	個	1	2790	報廢
9	固定財產	聲寶有線電話	102/01/18	個	1	499	
10	固定財產	電腦螢幕、喇叭、滑鼠	102/02/01	組	1	0	台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借放
11	固定財產	USB 2.0 讀卡機	102/02/01	個	1	0	台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借放
12	固定財產	EPSON 複合機	102/02/01	個	1	0	台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借放，104.09.01 報廢
13	固定財產	電腦主機	102/02/01	個	1	0	公會會員捐贈
14	固定財產	鍵盤	102/10/21	個	1	399	
15	固定財產	推車	104/06/23	台	1	990	
16	固定財產	晶片讀卡機	104/08/12	個	1	249	
17	固定財產	CANON 複合機(MX477)	104/08/30	個	1	2690	

理事長: 鄭發祥 

財務主委: 胡華璋 

常務監事: 黃祥齊 

總幹事: 蔡國珍 

說明: 一、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 按本辦法所列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二、本目錄須經理事長、財務主委、常務監事、總幹事蓋章。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專業研討會講師資料審核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呼吸治療師證號	
審查資料:若合乎時，請以√表示			
審核者 表格單張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學術公共關係)	常務理事 (會員福祉)
最高學歷			
呼吸治療師之 執業登記正反面影印			
合乎換照學會 講師資歷			
本公會規定期 限內完成報名			
講題 (附 ppt 或 A4)			
1. 再確認條件	RRT1 含以上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意見			
通過			
簽名處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入會、退會、變更會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合併專業小組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一、準備文件：

1. 入會申請書並黏貼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3. 呼吸治療師證書正面影印本一份
4.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委託代辦需附上如同填寫委託書，並蓋上本人私章(註明與正本無誤)
5. 在職證明影印本一份
6. 離職證明影印本一份
7. 育嬰假證明或特殊原因留職停薪證明影印本一份
8. 育嬰假復職證明影印本一份
9. 現場辦理時正本文件(2-8)需一起帶來核對資料
10. 新入會繳費：繳交手續費 200 元、個人會員入會費 1400 元及常年會費 3600 元，相關會員入會費 500 元及常年會費 1200 元。

二、各項手續之必備文件：個人親自來辦理，團體者亦可由醫院專屬人員來辦理或傳真/Email 方式受理

1. 入會：初次、退會超出一年復職者或由其他呼吸治療師公會移入者，填具並備妥以下文件 1、2、3、4、5、10 及開立入會證明書、繳費收據，加入國泰團保。
 2. 退會：填具會籍變更申請書，備妥文件 3、6 及開立退會證明書，退出國泰團保。
根據呼吸治療師法：
第十一條：呼吸治療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復會：(1)退會一年內復職者：需繳手續費 200 元，並填具會籍變更申請書及備妥文件 3、5 及開立會員證明書、繳費收據，加入國泰團保。
(2)育嬰假復會：備妥文件 8 和開立會員證明書。
 4. 變更：(1)變更基本資料(如變更姓名…)：需填會籍變更申請書及文件 3、4 和變更證明如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開立會員證明書。
(2)同一公會內執業場所變更：填具會籍變更申請書及文件 3、5(或其他變更證明)，並附上貴院(所)RT 人數總名單，開立會員證明書。
 5. 暫不執業：會員請育嬰假或特殊原因留職停薪而選擇暫不執業時，需填寫暫不執業會員同意書(一式二份，公會及申請人各保留一份)，備妥文件 3、7 及開立會員證明(一式二份，公會及申請人各保留一份)。
 6. 執照更新：請先上醫事網站查詢是否符合換照資格，在電話/mail 告知會員姓名、RT 證書字號，待查詢確認符合後，會以傳真/mail 回傳會員證明書
 7. 以上辦理事項若是採取傳真/Email 方式，需於繳交準備文件上(第 2-8 項)蓋上本人私章以確保與正本無誤，並註明回傳的電話/mail(如辦理新入會或復會-繳費收據需正本，也請事先告知，在補郵局寄件)，請於秘書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有無收到資料，避免辦理遺漏而損害會員的權利與福利
- 三、繳交會費：直接劃撥至戶名：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鄭愛琴，郵政帳號：31529389；請註明醫院及會員姓名。
- 四、請事先電話預約辦理，會務時間：W(一)-W(五)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會務信箱：tainan_rt101@gmail.com
會務電話/傳真：06-2526175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典範呼吸治療師推薦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政策法規委員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

- 一、 依『全聯會制定之典範呼吸治療師選拔辦法』符合資格之呼吸治療師於 5 月 31 日前備妥佐證資料(提報優良事蹟)及填寫完整申請表紙本相關附件，送交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收件，進行初審審查資料→呈交理事長核定，於 6 月 15 日前由公會助理提交全聯會秘書處。
- 二、 辦法說明：
 - (1)申請資格：
 1. 執業滿三十年以上之本會會員。
 2. 有加入在地公會並繳清會費者。
 3. 具呼吸治療師證照。
 - (2)繳交資料：
 1. 申請表(務必填寫完整)
 2. 在職證明(正本)
 3. 執業執照(影本)
 4. 提報優良事蹟：如推薦函、得獎證明、當選證書、代表作品……等。(不列入審核標準)
- 三、 甄審流程：
 1. 符合資格之呼吸治療師於 5 月 31 日前備妥佐證資料(提報優良事蹟)及填寫完整申請表紙本相關附件。
 2. 送交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收件，進行初審審查資料→呈交理事長核定，於 6 月 15 日前由公會助理提交全聯會秘書處。
- 四、 請公會秘書每年於 5 月將『典範呼吸治療師選拔辦法』公告於公會網頁之最新消息，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時請理事長布達。
- 五、 由公會總幹事及兩位常務理事(會員福祉及政策法規)進行初審，最後由理事長確認後於 6 月 30 日前再送交全聯會複審，經全聯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
- 六、 審查符合資格者，請領差旅費用時，還需附上 2 張本人參與表揚會員大會正面相片或照相檔，放入每年 3 月全聯會會訊。
- 七、 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將通知個人會員，繳交之資料將不退還。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資深呼吸治療師推薦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9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

- 一、 公會祕書每年於 5 月將『資深呼吸治療師選拔辦法』公告於公會網頁之最新消息，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時請理事長布達。
- 二、 會員自行至全聯會網站入口→公會會務→表單下載處，下載「資深呼吸治療師提報表單」，內容包括推薦辦法及報名表。
- 三、 申請之資深呼吸治療師請將報名表填寫完整並備齊審核資料，於 6 月 15 日截止繳交至公會總幹事處，以便後續公會內初審。
- 四、 由公會總幹事及兩位常務理事(會員福祉及政策法規)進行初審，最後由理事長確認後於 6 月 30 日前再送交全聯會複審，經全聯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
- 五、 審查符合資格者，請領差旅費用時，還需附上 2 張本人參與表揚會員大會正面相片或照相檔，放入每年 3 月全聯會會訊。
- 六、 審查未符資格者，將通知個人會員，繳交之資料將不退還。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優良呼吸治療師推薦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

- 一、 依『全聯會制定之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辦法』符合資格之呼吸治療師於 5 月 31 日前備妥佐證資料(評分項目內容)及填寫選拔評審表紙本相關附件，送交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收件，進行初審審查資料→呈交理事長核定，於 6 月 15 日前由公會助理提交全聯會秘書處。
- 二、 辦法說明：
 - (1) 選拔對象：執業滿五年以上之本會會員。
 - (2) 推薦方式：每年可由各醫院推薦或個人推薦(含自我推薦)至本公會，並填寫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評審表(附件一)，內容含推薦人意見、優良人員具體事蹟證明等。
- 三、 評分標準：
 - (1) 服務年資：10 分
 - (2) 曾擔任學會、地方公會、全聯會理監事：20 分
 - (3) 優良品蹟【在臨床、教學或研究表現突出者(提供證明文件)】：30 分
 - (4) 熱心專業發展— 有證明文件或事蹟【提供證明文件】：30 分
 - (5) 單位主管(自薦)或地區公會理事長(公會推薦)評分：10 分
- 一、 若被推薦人超過兩人以上則由理事長審核，理監事會報備。
- 五、 請公會秘書每年於 5 月將『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辦法』公告於公會網頁之最新消息，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時請理事長布達。
- 六、 由公會總幹事及兩位常務理事(會員福祉及政策法規)進行初審，最後由理事長確認後於 6 月 30 日前再送交全聯會複審，經全聯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
- 七、 審查符合資格者，請領差旅費用時，還需附上 2 張本人參與表揚會員大會正面相片或照相檔，放入每年 3 月全聯會會訊。
- 八、 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將通知個人會員，繳交之資料將不退還。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分享

黃梓齊

104.12.18

◆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與態度(逾18歲)
【本項由鑑定人員填寫】

B4	受訪者與申請人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或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或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A5	申請人目前的主要工作職別	<input type="checkbox"/> 空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保(例如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非臨床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師(健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為記者(健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就業/無就業(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B3	申請人目前的生活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於社區中生活(獨居無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在協助下於社區中生活(如：家人或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社區中(如：教會院、專業服務)
B5	受訪者姓名	B5 受訪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B5 鑑定日期
B8	鑑定人員專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者輔導評量師

以上填寫即為必備項目，請確認是否有遺漏的部分。

編碼	說明	選擇程度				
		0 (完全無效)	1 (極低)	2 (低)	3 (中度)	4 (嚴重/中)
領域 1 認知	D1.1 舉心默算10分鐘	0	1	2	3	4
	D1.2 記憶重要的事實	0	1	2	3	4
	D1.3 判斷邏輯問題	0	1	2	3	4
	D1.4 學習新的表面	0	1	2	3	4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0	1	2	3	4
	D1.6 主動談話時主題	0	1	2	3	4
領域 2 生活	D2.1 舉心默算30分鐘	0	1	2	3	4
	D2.2 記憶重要的事實	0	1	2	3	4
	D2.3 判斷邏輯問題	0	1	2	3	4
	D2.4 學習新的表面	0	1	2	3	4
	D2.5 了解別人說什麼	0	1	2	3	4
	D2.6 主動談話時主題	0	1	2	3	4

每人1封信

TSICF Guest Message-邀請貴會特約鑑定師加入ICF鑑定人員專業類別 - 第4 (HTML)

寄件人: 黃梓齊
收件人: tsicf@icf.org.tw
日期: 2015/12/18 (星期五) 上午 10:00

主體: TSICF Guest Message-邀請貴會特約鑑定師加入ICF鑑定人員專業類別

平安：
我是台南新樓醫院呼吸治療師黃梓齊。
因本院呼吸治療師負責評估呼吸器使用及胸內的病人，在 ICS 鑑定人員專業類別，沒有呼吸治療師選項，與臨床不符，造成困擾，極力建議貴會將呼吸治療師納入，以符臨床評估作業，期待更多專業人員為身心障礙朋友，盡份心力。

黃梓齊 敬上

<http://www.icf.org.tw/NewsDetail.asp?CatcName=新制身心障礙鑑定&CatcID=5&NewsID=43>

參加ICF訓練課程

學會章程 TSICF

【學會章程】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研究學會章程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TSICF。

第二條 本會為法律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公益團體，以促進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以下簡稱ICF)研究發展和推廣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全國性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設區域主管機關所在地，並將擬定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關、財團法人或機關團體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均應變更及變更時應向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參加ICF個人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個人會員：凡從事ICF研究或服務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贊同本會宗旨，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二、學生會員：凡對ICF分類系統有興趣之個人，持有在學證明，得為學生會員，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折半優待，若之後更改會員類別，入會費並不退款，常年會費取消折半優待措施。

三、團體會員：凡各大專院校ICF研究相關學系(科)、所或相關團體與機構，經理事會通過，得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四、榮譽會員：凡對ICF有傑出貢獻，由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榮譽會員。

五、贊助會員：凡對ICF的推動和本會宗旨熱心經費或物資贊助之個人及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福利如下：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與表決權。

二、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並享受權益。

三、其他應享之權利。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學生、榮譽及贊助會員除第一項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

會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除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

一、入會費：新台幣二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一千元。

三、專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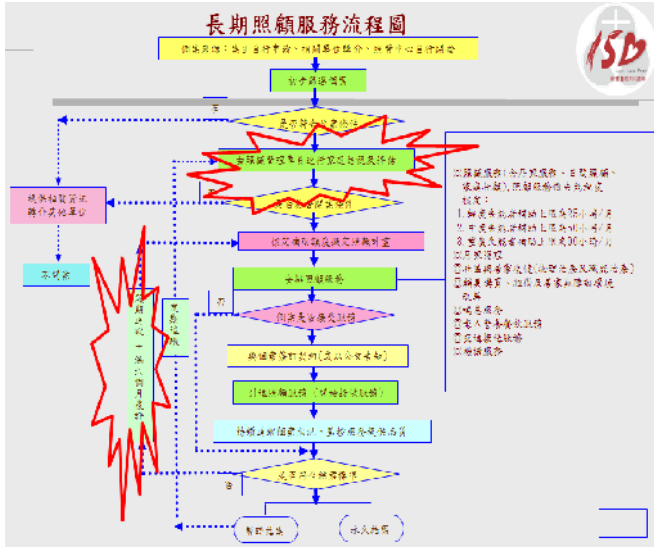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經理事會審核後，送員審核委員會送經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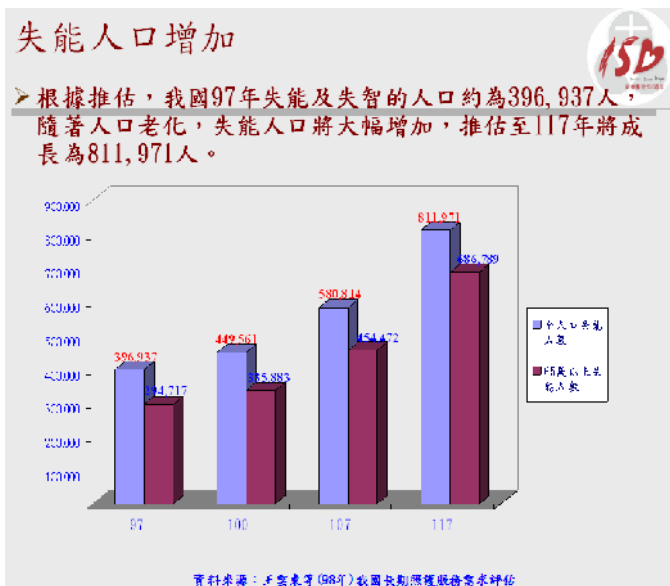


通過附帶決議 11 項：

- (一) 長照人員之訓練及認證，應考量外國籍個人看護者之語言特殊性與工作年限，並於相關辦法內訂之。
- (二) 長照人員之繼續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應包括性別敏感度、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特殊疾病之防護教育、職業傷病預防及多元族群文化。
- (三) 為促進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我實踐，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應包括：諮詢及轉介、定點式及到宅式教育訓練、情緒支持及團體支持、符合在地需求之喘息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生活品質之服務。

(四) 鑒於實務上許多縣市之長照需求評估時間拖延過久，民眾等待長達兩三個月，與民眾需求急迫性之落差過大。中管專員合理之個案管理量 200 件之上限，以縮短評估、服務輸送之程序；並於長照服務法之施行細則，明訂合理流程時間，以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五) 為促使長照服務之均衡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服務需求調查、資源分配之盤點及計算服務人口比，並每年進行修訂據以劃分或調整長照服務網區、訂定計畫及資源配置。同時對各類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傷害及各類長照人員與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長照服務



推估照管人力之擴增

年度	高齡失能者(現行長照計畫)		納入49歲以下身心障礙且失能者		合計
	失能人數	照管人員推估數	失能人數	照管人員推估數	
101	76,422	382	15,005	25	407
102	97,667	488	30,132	50	538
103	120,634	603	45,356	76	679
104	145,921	730	66,723	112	842

- ### 建置照顧管理機制
- 97年全面推動十年計畫
 - 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22個中心、38個分站，共有照管人力315人(100年底)
 - 核心工作：1. 個案需求評估 2. 服務轉介 3. 資源通報系統。
 - 專責提供單一窗口、標準化需求綜合評估機制。
 - 統一制定之評估工具與作業流程、持續辦理輔導培訓照顧管理人力計畫。

長期照護區域規劃

網的建立，區域化為首要的考量，以區域為單位。

大區	次區	小區
22	68	363
照管中心	照顧管理中心 分站	居家式服務

估計至105年各類長照專業人力需求

- 配置：按服務量每200人配置照顧管理專員1名，每5~7位照顧管理專員設督導1名。

➤執行：

1. 失能及需求評估
2. 核定服務資格
3. 擬訂照顧計畫
4. 連結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5. 監督服務品質及定期追蹤

服務人力	規劃培訓量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照顧服務員	94,780	17,060	21,800	28,440	27,480
照管人員	2,500	450	575	750	725
社工人員	1,940	350	450	580	560
護理人員	11,470	2,070	2,640	3,440	3,320
物理治療人員	1,220	220	280	370	350
職能治療人員	1,720	310	400	510	500

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發展策略 (1)



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發展策略 (2)



- 一. 優先發展及獎助社區式及居家式長期照護服務，提升占長期照護服務總量之五成以上。
- 二. 逐步增加長期照護服務對象及內容，弱勢人口及地區優先
- 三. 加速發展失智症多元長期照護體系及照護措施
- 四. 獎助長期照護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以普及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大區：

1. 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22)
2. 社區式輔具服務中心(1)
3. 入住機構式長照床位達每萬失能人口700床(3)
4. 失智入住機構式專區或專責服務單位 (9)

次區：

1. 照管中心或分站(17)
2. 每次區設置失能或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每二個鄰近次區再增設1個單位(45)
3. 鄰近次區社區式失智日間照顧服務單位(38)
4. 社區式輔具服務據點或巡迴輔具服務(1)
5. 入住機構式長期照護床位達每萬失能人口700床(13)
6. 鄰近次區身障型全日入住機構或提供身障者安置服務之機構(連江縣除外)(4)

小區：

1. 居家長期照護型至少一個照顧服務類或醫事服務類服務據點 (92)
2. 居家身障型至少一個照顧服務類或醫事服務類服務據點 (91)

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發展策略 (3)



醫事人員扮演之角色



五. 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網絡

1. 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
2. 發展支持性課程：建置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
3. 協助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
4. 逐步落實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5. 推動家庭訪視與關懷
6. 連結長期照護志工與家庭照顧者網絡

六. 長期照護人力培訓與留任

1. 增進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提升留任意願
2. 制度化醫事專業人力及社會工作人員從事長期照護的教育培訓計畫

七. 榮民醫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八. 獎勵發展整合式或創新長期照護服務模式

九. 規劃設置長期照護基金，使長期照護服務永續發展

➤個案發覺通報

➤提供醫療照護

➤傳遞醫療知識與衛教

➤提供社會福利資訊

➤參與出院服務準備

長照服務法-1



(五)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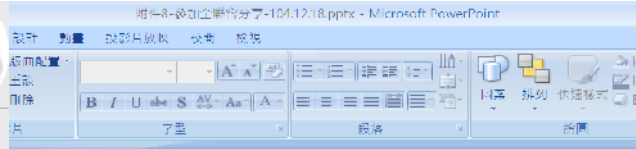
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

(六) 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及異



(十)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十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之特定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

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二項服務，應依失能者失能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由主管機關提供補助；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評估，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評估之基準、方式、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項補助之金額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 第九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日照

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RT要佔在哪裡



(十三) 第十條

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家事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醫事照護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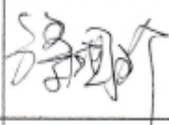
(十四) 第十一條

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臨時住宿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心理支持服務。
- 七、醫事照護服務。
- 八、交通接送服務。
- 九、社會參與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二屆第三次 理監事會議
104 年 12 月 18 日—簽到單

監事		理事			
黃梓齊		鄭愛琴		黃惠鈴	
沈伯真		邢淑珍		黃柏豪	
吳昭瑩		劉麗萍		蕭承爰	
楊惠雯		呂怡嫻		洪儷菁	
王惠君		胡華瑋		高靜綿	
		陳佳蕙		何芝綾	
		林香吟		黃經洲	
		徐玉華			

總幹事	
秘書	